**「兩公約」宣導方式與計算基準說明**

附件5

* **只需針對有辦理的宣傳方式填上辦理的場次、受益人數和時數，都只填數字就好。**
* **沒有辦理的項目，就填「0」。**

**（一）說明會或演講1**：針對公務人員或教師，以座談會、專題演講、工作坊及培訓營等方式進行，計○場次，受益人數計○人。

**（二）說明會或演講2**：對民眾或學生，以座談會、專題演講、工作坊、小組論壇、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，計○場次，受益人數計○人。

**（三）數位學習課程：**以校內教師或公務人員(如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幹事、護理師等)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者為準，統計其參與人權相關課程人數與時數，若無請填**「0」。**

**（四）補充說明：**說明會或講習如係同時對公務人員、民眾於同一場次辦理者，請就(對公務人員)或(對民眾)擇一填報即可。